**安全生产管理制度**

1.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，生产必须安全，安全促进生产。

2、各级领导在所属职责范围内，是安全第一责任人。

3、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，要求做到群管、群防、群查、群治的安全工作方针，确保无安全事故。

4，新工人通厂必须坚持进行安全知识教育，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。

5、成品仓库、包装材料仓库，严禁使用明火，要有严格的防火安全措施。要有明显的禁火标志，室内要保持良好的通风。

6、发现机、电设备运转声音异常或有异味，必须立即关闭电源、挂牌、停机检查、维修，不得带病运转操作，设备运转部位都必须要安装防护罩。

7、车间内不准带小孩，洗衣服。

8、车间、仓库内严禁吸烟、烤火、烧饭，非仓库人员不得擅自入内。

9、公司生产区域及仓库各处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并妥善保管。

10、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方可上岗。

11、事故发生后“三不放过”：

（1）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，

（2）事故者及广大职工不受教育不放过，

（3）有防范措施不放过。